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6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有1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二）、（五）、（六）、（十一）、（十四）、（十五）、（十八）、（十九）项议案投反对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仅反对其中与经营业绩（含营业收入）、油气资产及内部控制相关的表述，因为没有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支持。本人对经营业绩（含营业收入）及油气资产相关表述的反对并不表明本人认为该等事项的相关表述一定不为真，鉴于审计机构的审计时间过于紧迫且所需审计材料细致、复杂等客观原因导致审计机构对此无法表示意见，如有足够时间进行全面、充分的外部审计工作，对该等事项或许能获得明确的审计结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仅反对其中与经营业绩（含营业收入）、油气资产以及内部控制相关的表述和与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相关的表述，因为没有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支持。本人对经营业绩（含营业收入）及油气资产相关表述的反对并不表明本人认为该等事项的相关表述一定不为真，鉴于审计机构的审计时间过于紧迫且所需审计材料细致、复杂等客观原因导致审计机构对该等事项无法表示意见，如有足够时间进行全面、充分的外部审计工作，对该等事项或许能获得明确的审计结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各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在日常工作中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没有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支持。本人并不否认公司在内部控制机制上已经采取了诸多措施进行积极整改，但基于对审计机构审计结论的尊重，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完善，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经营业绩（含营业收入）、油气资产相关的表述没有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支持。本人对经营业绩（含营业收入）及油气资产相关表述的反对并不表明本人认为该等事项的相关表述一定不为真，鉴于审计机构的审计时间过于紧迫且所需审计材料细致、复杂等客观原因导致审计机构对此无法表示意见，如有足够时间进行全面、充分的外部审计工作，对该等事项或许能获得明确的审计结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了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并根据行业水平及当地情况，决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15万元整（税后）/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会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逐项表决，各董事对其本人的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分项表决结果:

1. 7名董事中任意一名董事的薪酬方案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 2名已离任董事中任意一名董事的薪酬方案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1名未在公司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董事薪酬的部分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避免国际原油及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LLC（以下简称“Moss Creek”）2025年度将继续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目重亦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有效（每12个月审议一次），套期保值规模总量不得超出上述时间区间内Moss Creek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90%。开展该项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议案附件《关于所属公司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所属公司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仅反对其中与业绩表现相关的表述，因为没有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支持，对其他部分不持异议。本人对业绩表现相关表述的反对并不表明本人认为该等事项的相关表述一定不为真，鉴于审计机构的审计时间过于紧迫且所需审计材料细致、复杂等客观原因导致审计机构对此无法表示意见，如有足够时间进行全面、充分的外部审计工作，对该等事项或许能获得明确的审计结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鉴于该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独立董事吴英女士、刘军先生、赵庆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互相冲突。特别说明:本人于2025年4月28日获悉公司预计无法按期于4月30日披露定期报告后，即开始尝试直接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沟通核实审计进展情况，在穷尽一切手段后未果。立信拒绝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本人沟通的表现表明立信缺乏作为外部审计机构应具备的职业道德，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互相冲突。特别说明:本人于2025年4月28日获悉公司预计无法按期于4月30日披露定期报告后，即开始尝试直接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沟通核实审计进展情况，在穷尽一切手段后未果。立信拒绝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本人沟通的表现表明立信缺乏作为外部审计机构应具备的职业道德，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2025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7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7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7月）、《对外担保制度》（2025年7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没有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支持。本人的反对并不表明本人认为经营业绩（含营业收入）及油气资产的相关表述一定不为真，鉴于审计机构的审计时间过于紧迫且所需审计材料细致、复杂等客观原因导致审计机构对此无法表示意见，如有足够时间进行全面、充分的外部审计工作，对该等事项或许能获得明确的审计结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没有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支持。本人并不否认公司在内部控制机制上已经采取了诸多措施进行积极整改，但基于对审计机构审计结论的尊重，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将另行通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2024年年度报告
2.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5.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8.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9.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1. 公司章程（2025年7月）
12.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等规则制度
13. 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4. 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1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6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能源”）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84,394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9,974.86元。扣除本公司前期发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56,756,24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4,204,730.26元。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会字（2016）第45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使用1,553,953,785.42元，其中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000.00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2,860.6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6,500.00万美元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0,451.41万元（变更募集资金12,250.00万美元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53,379.04美元（折合人民币11,604,191.76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5,425,297.12美元（折合人民币249,229,493.66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美元（折合人民币0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美元（折合人民币0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美元（折合人民币0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美元（折合人民币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546,046,189.4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655,775,150.75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75,150.75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5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109,728,961.31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汇兑损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7年6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6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公司授权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财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于2016年5月1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50000000104373 6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90601061000420500049 9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6010653014210018 83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莽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莽宝”）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2016年5月2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7971036397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莽宝原所属美国子公司巨浪能源美国控股有限公司（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Inc.）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于2017年9月21日（美国时间）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323501014

2019年2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期末余额31,774.91美元转入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LLC在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1143324601011。

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LLC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于 2018年1月8日（美国时间）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Moss Creek Resources，LLC 于2017年12月26日（美国时间）在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324601011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50000000104373 6	500,000,000.00	6,345.55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90601061000420500049 95	500,000,000.00	2,733.6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6010653014210018 83	1,074,349,974.86	14,428.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7971036397	——	5,732,254.70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324601011	——	19,387.98
合计	——	2,074,349,974.86	5,775,150.75

注: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12月31日中间价7.1884计算。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公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金额60,157,720.88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25,650,000.00元，用自筹资金预先垫付34,507,720.88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为60,000,000.00元，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超过承诺投资金额60,000,000.00元的157,720.88元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因此，公司置换前期垫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合计34,350,000.00元。本次置换于2016年5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金额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4933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财通证券均对本次置换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3月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7月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2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7月4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50亿元人民币，公司暂时无法将于2019年3月9日到期的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事项，现金管理期限自2017年9月29日起1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18年8月1日，公司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已实施完毕。

公司2017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增加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事项，本次新增4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自2017年11月28日起1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已实施完毕。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此次内部业务整合和架构调整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标的资产油田资产开发项目”和“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的使用路径将由原“浙江莽宝-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Inc.-Surge Energy America，LLC-Hoople油田资产”变更为“浙江莽宝-新潮美国控股公司-Surge Energy美国控股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Inc.-Moss Creek Resources，LLC-Surge Energy，LLC-Hoople油田资产”，该变更事项会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变更后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变更: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拟投入的募集资金74,0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6,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2,860.60万元，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130,0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12,2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8,185.75万元，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50,810.25万元人民币中的3,105.1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2,000.07万元，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油田开发项目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以上详见本公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3月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后，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6.5亿元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基于公司目前现状以及历史原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公司现任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在积极地探讨解决上述募集资金问题的方法，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新增银行授信、盘活境内存量资产、积极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和诉讼案件妥善解决等方式，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潮能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新潮能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潮能源未能按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敦促上市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自身承诺、保护投资者利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万美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4,050.42（21,855.12万美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396.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	130,000.00	28,810.18	28,810.18	–	0	-28,810.18	0	—	—	—	—	否
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	部分变更为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	74,000.00	31,139.40	31,139.40	–	5,478.31（802.38万美元）	-25,661.09	17.59%	—	—	—	—	否
—	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及运营资金	—	144,050.42（21,855.12万美元）	144,050.42（21,855.12万美元）	–	143,917.07（21,856.49万美元）	-133.35(注1)	100.00%	—	—	—	—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	—	—	—	—	否
合计	—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	155,396.38	-54,604.62	74.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55,775,150.75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75,150.75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率差异原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实际已全部投入完毕。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6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避免国际原油及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新潮能源”）全资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LLC（以下简称“Moss Creek”）2025年度将继续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该项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 套期保值品种:原油及天然气的期货及衍生品。

● 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有效（每12个月审议一次）。

● 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套期保值规模总量不得超出上述时间区间内Moss Creek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90%，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7月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对经营利润带来的影响，避免敞口、规避风险。但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仍面临市场、操作、信用、法规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1.Moss Creek主业为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和销售，生产经营受国际原油、天然气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上游油气开发企业为规避国际原油、天然气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普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该项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根据公司境外循环信贷相关协议要求，对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即Proved developed producing，以下简称“PDP”）进行一定比例套期保值，以减少国际原油、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实现价格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二）交易方式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为原油及天然气的期